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 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需按照以上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其他部分,仍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执行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和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没有影响。
-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与影响: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一)持续经营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按照通知规定,公司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56,285,183.37元,上年金额46,713,381.7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上年金额0元;其他收益本年金额增加6,687,700.24元;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减少0元,上年金额减少0元;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减少55,641.20元,上年金额减少0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相应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